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2026 年 1 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212)13 证明 00001044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 发 日 期	2026-02-12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2	¥10202.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2	¥714.17
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2	¥306.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2	¥204.0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肆佰贰拾陆元柒角壹分	¥11426.71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6 年 2 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316)13 证明 000036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3-16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3000018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2100012.74
房产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3-16	¥19735.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3-16	¥31365.75
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900005.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600003.6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叁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零伍元肆角壹分	¥33651305.41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6 年 3 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420）13 证明 00001671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 发 日 期	2026-04-20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4703.39
企业所得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487009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329.24
印花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1760999.85
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141.10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94.0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	¥6636359.83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6 年 4 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521)13 证明 00001880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 发 日 期	2026-05-21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4	¥659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4	¥461.79
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4	¥197.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4	¥131.9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柒角壹分	¥7388.71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6 年 1 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60100144966

填发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601002688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0	1,173,844.80
4130162601002688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0	586,922.43
4130162601002688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0	51,356.06
4130162601002688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0	22,009.34
4130162601002688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0	2,906.25
金额合计（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柒仟零叁拾捌元捌角捌分					¥1,837,038.8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13019911835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60100144967

填发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601002688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0	689,590.13
4130162601002688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0	172,397.60
4130162601002688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0	36,682.68
金额合计（大写）捌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元零肆角壹分					¥898,670.4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313307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6 年 2 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60200139238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602001435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352.45
4130162602001435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51,356.06
4130162602001435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22,009.34
4130162602001435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4,675.38
4130162602001435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2,925.00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捌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81,318.2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13990012673

妥善保管 第2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60200139239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602001435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689,590.13
4130162602001435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1,168.85
4130162602001435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172,397.60
4130162602001435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251.74
4130162602001435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36,682.6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玖拾万零玖拾壹元整	¥900,091.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313307

妥善保管 第2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60200139237

填发日期：2026年2月2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60200143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8,055.87
413016260200143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1,173,844.80
413016260200143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4,027.94
413016260200143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586,922.43
4130162602001435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6	151.04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叁仟零贰元零捌分				¥1,773,002.0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13500313307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第2次打印

2026年3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60300073213

填发日期：2026年3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603002421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7	1,181,900.67
4130162603002421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7	590,950.37
4130162603002421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7	51,708.51
4130162603002421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7	22,160.38
4130162603002421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7	2,925.00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元玖角叁分				¥1,849,644.9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13990012673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60300073214

填发日期：2026年3月1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603002421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7	694,265.51
4130162603002421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7	173,566.45
4130162603002421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7	36,934.42
金额合计	（大写）玖拾万零肆仟柒佰陆拾陆元叁角捌分				¥904,766.3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313307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6年4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60500011170

填发日期：2026年5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604004582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51,568.27
4130162604004582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140.05
4130162604004582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60.02
4130162604004582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691,031.55
4130162604004582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172,757.96
金额合计	（大写）玖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捌角伍分				¥915,557.8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13019911835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60500011171

填发日期：2026年5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604004582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1,600.57
4130162604004582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400.14
4130162604004582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2,925.00
4130162604004582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100.04
4130162604004582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36,834.25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肆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	¥41,860.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13990012673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13015260500011169

填发日期：2026年5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纳税人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30162604004582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1,178,695.23
4130162604004582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3,201.13
4130162604004582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589,347.65
4130162604004582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1,600.57
4130162604004582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22,100.2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陆分	¥1,794,944.8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税款所属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13019911835

妥善保管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C8ULQ93Z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800 号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1 页的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系统集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我们独立于系统集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系统集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系统集成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系统集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KPMG
毕马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800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系统集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系统集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翘楚

中国 北京　　韩 可

2026 年 3 月 26 日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884,214,431.12	436,313,390.69
应收票据		93,275,185.25	422,960,624.08
应收账款	7	11,407,529,406.04	10,294,660,278.72
预付款项	8	292,449,393.54	200,887,768.2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9	2,379,597,451.65	1,692,440,467.47
其他应收款	10	453,929,398.16	621,553,227.10
存货	11	669,511,071.40	714,585,065.34
合同资产	12	2,958,354,668.43	2,412,923,30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666,528,956.62	251,298,449.58
其他流动资产	14	-	191,859,212.42
流动资产合计		19,805,389,962.21	17,239,481,789.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	158,497,133.16	663,577,279.13
固定资产	16	61,582,919.76	85,748,449.30
在建工程		6,716,359.75	6,518,929.85
使用权资产	17	77,838,474.23	152,885,175.25
无形资产	18	106,556,301.52	120,718,253.23
开发支出		23,124,691.98	22,178,114.20
长期待摊费用		44,596.54	113,30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85,656,362.67	195,829,09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275.4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352,115.06	1,247,568,594.41
资产总计		20,425,742,077.27	18,487,050,384.17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833,708.37	19,694,965.30
应付账款	20	14,279,915,864.51	12,182,204,166.22
合同负债	21	2,436,675,937.66	2,534,326,098.92
应付职工薪酬	22	21,831,310.24	10,472,605.16
应交税费	5(4)	27,956,645.74	36,734,405.91
其他应付款	23	326,272,189.68	283,576,97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710,435,438.65	289,918,234.03
其他流动负债	25	207,468,616.60	217,291,047.26
流动负债合计		18,015,389,711.45	15,574,218,493.5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	16,132,622.50	70,989,713.95
长期应付款	27	143,472,469.01	604,052,634.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10,000.00	1,0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615,091.51	676,132,348.87
负债合计		18,176,004,802.96	16,250,350,842.38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	192,279,702.09	191,919,799.38
其他综合收益		(71,583.56)	(100,921.64)
专项储备		322,267.55	-
盈余公积	30	83,378,236.69	80,912,991.85
未分配利润		473,828,651.54	463,967,67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9,737,274.31	2,236,699,54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25,742,077.27	18,487,050,384.1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本公司批准报出。

王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小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李化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31	12,753,877,563.42	12,462,621,905.94
减：营业成本		12,328,192,909.31	12,115,951,226.41
税金及附加	32	20,639,445.47	30,400,507.23
销售费用		1,247,367.46	2,024,108.61
管理费用		119,469,802.57	111,368,616.65
研发费用		97,633,696.47	68,212,683.12
财务净收益	33	(15,789,610.53)	(3,394,813.17)
其中：利息费用		3,225,014.09	5,181,539.17
利息收入		(21,331,659.16)	(11,606,032.73)
加：其他收益	34	3,027,546.71	1,915,692.80
投资损失		(1,930,497.64)	-
信用减值损失	35	(188,005,472.57)	(148,808,632.74)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36	(2,138,313.66)	18,604,354.06
营业利润		13,437,215.51	9,770,991.21
加：营业外收入	37	1,334,644.94	982,372.74
减：营业外支出	37	539,805.01	686,039.80
利润总额		14,232,055.44	10,067,324.15
减：所得税费用	38	1,905,831.26	1,287,866.74
净利润		12,326,224.18	8,779,457.4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338.08	(104,942.1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338.08	(104,942.16)
综合收益总额		12,355,562.26	8,674,515.25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57,896,015.97	13,565,026,40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117,687.95	216,105,77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9,013,703.92	13,781,132,17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78,306,503.95)	(11,805,289,37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159,580.77)	(724,915,31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38,081.73)	(217,550,38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733,728.77)	(497,971,3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8,737,895.22)	(13,245,726,3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1,220,275,808.70	535,405,79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31,659.16	11,606,03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07.92	59,701.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5,000,000.00	3,550,378,53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6,357,067.08	3,562,044,27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31,112.94)	(16,783,615.8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2,156,984.18)	(5,242,819,00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6,988,097.12)	(5,259,602,621.7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31,030.04)	(1,697,558,349.24)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79,075.76)	(109,448,76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79,075.76)	(109,448,766.4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9,075.76)	(109,448,76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41(2)	442,165,702.90	(1,271,601,319.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29,644.18	1,392,730,963.7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	563,295,347.08	121,129,644.18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91,919,799.38	(100,921.64)	80,912,991.85	-	463,967,672.20	2,236,699,541.7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9,338.08	-	-	12,326,224.18	12,355,562.26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59,902.71	-	-	-	-	359,902.71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	-	359,902.71	-	-	-	-	359,902.71
3. 利润分配		-	-	-	2,465,244.84	-	(2,465,244.84)	-
-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2,465,244.84	-	(2,465,244.84)	-
4. 专项储备		-	-	-	-	322,267.55	-	322,267.55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5,378,082.75	-	5,378,082.75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5,055,815.20)	-	(5,055,815.20)
上述1至4小计		-	359,902.71	29,338.08	2,465,244.84	322,267.55	9,860,979.34	13,037,732.52
202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2,279,702.09	(71,583.56)	83,378,236.69	322,267.55	473,828,651.54	2,249,737,274.31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95,082,000.76	4,020.52	79,157,100.37	-	456,944,106.27	2,231,187,227.9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04,942.16)	-	-	8,779,457.41	8,674,515.2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3,162,201.38)	-	-	-	-	(3,162,201.38)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	-	779,676.74	-	-	-	-	779,676.74
- 内部资产划拨			(3,941,878.12)					(3,941,878.12)
3. 利润分配		-	-	-	1,755,891.48	-	(1,755,891.48)	-
-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1,755,891.48	-	(1,755,891.48)	-
4. 专项储备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2,724,299.92	-	2,724,299.92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2,724,299.92)	-	(2,724,299.92)
上述1至4小计		-	(3,162,201.38)	(104,942.16)	1,755,891.48	-	7,023,565.93	5,512,313.87
202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1,919,799.38	(100,921.64)	80,912,991.85	-	463,967,672.20	2,236,699,541.79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石家庄市注册成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OXC。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维护及相关技术的设计、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等。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移通信”)，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本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为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a)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b)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c)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2) 存货

(a) 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合同履约成本 (ICT 设备及服务) 和低值易耗品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7 - 25 年	3%	4% - 14%
机器设备	3 - 10 年	3%	10% - 3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10 年	3%	10% - 32%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在建工程

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其它	3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8)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所有者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9) 资产减值

除附注 3(2)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对于应收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类别，分别明确减值计提方法：

低风险金融资产

低风险金融资产，主要为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型集团用户应收款项以及一些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对于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1)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根据本公司上市母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有限”）2020 年 5 月获批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部分骨干职工的以本公司上市母公司中国移动有限的权益工具结算的股票期权，本公司并无结算义务。该等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被授予职工的股份期权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并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不确认成本或费用。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中移有限的股票期权采用期权二项式模型确定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等信息和参数确定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

(1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系统集成及系统支撑服务、设备销售或其他劳务时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确定。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 3(12)）。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集成及支撑服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系统建设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撑服务所获取的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

(b) 设备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设备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当累计已收合同对价超过累计确认的收入时，差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以单个合同为基础净额列示，并根据其各自收回或结算的期间区分流动和非流动部分。合同负债的非流动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3) 研发服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研发服务所获取的收入在项目各阶段达到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或交付成果时，收入按进度确认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根本历史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b)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等，本公司评估了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根据本公司的估计和假设，暂时性差异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从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转回，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无重要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7%

(2) 所得税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执行（2024 年：15%）。

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获得续期，证书编号为 GR202313004046，因此，本公司 2025 年度继续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该项认证有效期三年。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3)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和 1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4] 4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

(4) 应交税费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交增值税	15,301,868.74	-
应交企业所得税	52,541.93	20,458,708.8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632,414.51	9,692,246.88
印花税	3,969,820.56	1,673,035.42
其他	-	4,910,414.76
合计	27,956,645.74	36,734,405.91

6 货币资金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及应收利息	564,620,214.53	121,129,644.18
其他货币资金	319,594,216.59	315,183,746.51
合计	884,214,431.12	436,313,390.6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19,594,216.5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315,183,746.51 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存款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3,241,625,742.13	3,318,555,974.40
应收非关联公司	8,672,286,400.32	7,305,138,483.54
小计	11,913,912,142.45	10,623,694,457.94
减：坏账准备	506,382,736.41	329,034,179.22
合计	11,407,529,406.04	10,294,660,278.7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83,334,529.73	7,389,580,792.8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445,132,469.68	1,542,436,413.3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41,529,983.63	969,093,599.64
3 年以上	1,443,915,159.41	722,583,652.08
小计	11,913,912,142.45	10,623,694,457.94
减：坏账准备	506,382,736.41	329,034,179.22
合计	11,407,529,406.04	10,294,660,278.7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低风险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别金融资产两类，并采用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a) 低风险金融资产

低风险金融资产，主要为中国移动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型集团用户应收款项以及其他一些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41,625,742.1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3,318,555,974.40 元)，由于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的信用风险极低，本公司对该部分金融资产不计提坏账。

此外，本公司本年对除集团内部单位外的应收党政军的其他低风险金融资产进行单项坏账计提，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账面原值为 8,169,929,386.49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95,990,447.1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为 6,618,404,974.16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63,171,001.96 元) 。

(b) 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除上述低风险金融资产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本公司亦采用组合计提法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2025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6 个月以内	3.00%	127,624,955.98	3,828,748.68
6 个月至 1 年	25.00%	5,080,101.42	1,270,025.36
1 年至 2 年	65.00%	129,702,767.63	84,306,798.96
2 年至 3 年	85.00%	126,416,483.42	107,454,010.91
3 年以上	100.00%	113,532,705.38	113,532,705.38
合计		502,357,013.83	310,392,289.29

2024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6 个月以内	3.00%	477,668,292.13	14,330,048.76
6 个月至 1 年	25.00%	14,517,301.39	3,629,325.35
1 年至 2 年	65.00%	100,771,528.80	65,501,493.72
2 年至 3 年	85.00%	75,827,184.23	64,453,106.60
3 年以上	100.00%	17,949,202.83	17,949,202.83
合计		686,733,509.38	165,863,177.26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29,034,179.22	199,304,569.64
本年计提	177,348,557.19	129,729,609.58
年末余额	506,382,736.41	329,034,179.22

8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付关联公司	93,402,767.28	78,553,483.81
预付非关联公司	199,046,626.26	122,334,284.41
合计	292,449,393.54	200,887,768.2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付 ICT 项目的设备及服务款，根据项目进度阶段性结转，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379,597,451.65	1,692,440,467.47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款项为 2,379,597,451.65 元，存款利率为 2.35%(2024 年：1,692,440,467.47 元，存款利率为 2.50%)。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10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8,483,716.76	8,701,196.99
应收非关联公司	445,445,681.40	612,852,030.11
合计	453,929,398.16	621,553,227.10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973,494.91	339,508,935.0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3,528,950.90	88,849,132.3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6,345,534.48	106,162,687.05
3 年以上	165,081,417.87	87,032,472.65
合计	453,929,398.16	621,553,227.1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1 存货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同履约成本	669,511,071.40	714,585,065.3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担保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为 ICT 设备及服务，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12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同资产	2,990,005,350.63	2,442,435,674.68
减：减值准备	31,650,682.20	29,512,368.54
合计	2,958,354,668.43	2,412,923,306.14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分期收款项目款	690,552,274.59	255,225,843.65
减：减值准备	24,023,317.97	3,927,394.07
合计	666,528,956.62	251,298,449.58

14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留抵进项税额	-	191,859,212.42

15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分期收款项目款		854,762,028.32	933,954,751.87
减：减值准备		29,735,938.54	19,079,023.16
小计		825,026,089.78	914,875,728.7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	666,528,956.62	251,298,449.58
合计		158,497,133.16	663,577,279.13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9,079,023.16	-
本年计提		10,656,915.38	19,079,023.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	24,023,317.97	3,927,394.07
年末余额		5,712,620.57	15,151,629.09

(3) 应收分期收款项目款

分期收款项目款主要为本公司以分期收款形式向政企用户提供系统支撑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及设备销售产生的款项。针对分期收款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现销价格确认长期应收款及营业收入，并将合同对价与现销价格的差异，在合同期内摊销确认利息收入。

(4) 坏账准备

为降低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基于交易记录及外部可获取的信息运用信用风险评级系统将长期应收款按不同的风险级别划分。与客户签订分期收款项目合同前，本公司会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且仅与信用状况评估结果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因此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于初始确认时信用风险类别均为低风险金融资产，当客户出现还款延期或逾期时，本公司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客户信用评估结果、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与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确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历史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和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6 固定资产

	注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	(1)	59,665,108.14	84,011,872.47
固定资产清理		1,917,811.62	1,736,576.83
合计		61,582,919.76	85,748,449.30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678,109.07	503,957,321.29	405,100.00	46,683,986.96	568,724,517.32
本年增加	68,154.97	493,808.24	-	1,871,472.09	2,433,435.30
本年减少	(169,849.24)	(16,729,272.56)	(405,100.00)	(1,465,024.64)	(18,769,246.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576,414.80	487,721,856.97	-	47,090,434.41	552,388,706.18
本年增加	117,263.47	3,860,289.75	-	1,171,031.64	5,148,584.86
本年减少	(861,561.73)	(3,994,439.25)	-	(376,114.76)	(5,232,115.7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832,116.54	487,587,707.47	-	47,885,351.29	552,305,175.30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05,243.15	400,755,439.66	392,947.00	29,397,825.50	446,851,455.31
本年计提折旧	148,758.00	33,525,279.07	410.82	6,094,510.74	39,768,958.63
本年减少	(164,753.76)	(16,340,102.15)	(393,357.82)	(1,345,366.50)	(18,243,580.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289,247.39	417,940,616.58	-	34,146,969.74	468,376,833.71
本年计提折旧	239,798.39	23,806,028.05	-	5,248,646.42	29,294,472.86
本年减少	(721,969.31)	(3,954,606.07)	-	(354,664.03)	(5,031,239.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07,076.47	437,792,038.56	-	39,040,952.13	492,640,067.1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25,040.07	49,795,668.91	-	8,844,399.16	59,665,108.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87,167.41	69,781,240.39	-	12,943,464.67	84,011,872.4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抵押或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亦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17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车辆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384,470.06	284,876,799.35	-	334,261,269.41
本年增加	20,858,534.47	47,388,840.08	1,234,514.90	69,481,889.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243,004.53	332,265,639.43	1,234,514.90	403,743,158.86
本年增加	19,417,984.76	1,255,613.17	-	20,673,597.93
本年减少	(39,099,395.73)	-	-	(39,099,395.7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561,593.56	333,521,252.60	1,234,514.90	385,317,361.06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381,600.13	146,372,116.87	-	165,753,717.00
本年增加	19,029,945.55	65,697,108.19	377,212.87	85,104,266.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411,545.68	212,069,225.06	377,212.87	250,857,983.61
本年增加	16,547,691.27	54,096,774.01	411,504.96	71,055,970.24
本年减少	(14,435,067.02)	-	-	(14,435,067.0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524,169.93	266,165,999.07	788,717.83	307,478,886.83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37,423.63	67,355,253.53	445,797.07	77,838,474.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831,458.85	120,196,414.37	857,302.03	152,885,175.25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35,680.39	303,492,308.77	308,027,989.16
本年增加金额	-	30,184,033.76	30,184,033.76
本年减少金额	-	(32,023,968.32)	(32,023,968.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35,680.39	301,652,374.21	306,188,054.60
本年增加金额	-	37,848,212.13	37,848,212.13
本年减少金额	-	(5,166,297.43)	(5,166,297.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35,680.39	334,334,288.91	338,869,969.30
减：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25,058.61	159,660,827.74	162,085,886.35
本年增加金额	90,713.60	51,375,291.62	51,466,005.22
本年减少金额	-	(28,082,090.20)	(28,082,090.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15,772.21	182,954,029.16	185,469,801.37
本年增加金额	90,713.60	51,919,450.24	52,010,163.84
本年减少金额	-	(5,166,297.43)	(5,166,297.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06,485.81	229,707,181.97	232,313,667.78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29,194.58	104,627,106.94	106,556,301.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19,908.18	118,698,345.05	120,718,253.2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提费用	106,625,712.64	140,102,368.98
坏账准备	85,165,403.58	56,643,835.64
使用权资产	(11,675,771.13)	(22,932,776.29)
租赁负债	5,541,017.58	22,015,663.46
合计	185,656,362.67	195,829,091.79

20 应付账款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92,229,030.27	10,370,701,621.17
1 - 2 年 (含 2 年)	1,276,774,034.30	637,597,629.64
2 - 3 年 (含 3 年)	357,416,827.69	599,516,587.30
3 年以上	453,495,972.25	574,388,328.11
合计	14,279,915,864.51	12,182,204,166.2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未付的项目款和设备采购款。

21 合同负债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与合同相关预存款	2,436,675,937.66	2,534,326,098.92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21,362,751.03	10,026,452.9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408,559.21	386,152.19
应付退休后福利（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831,310.24	10,472,605.16

(1) 短期薪酬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24,003,142.53	424,003,142.53	-
职工福利费	2,876,294.15	43,985,016.74	32,694,259.14	14,167,051.75
社会保险费	212,180.00	47,203,910.63	47,193,306.35	222,784.28
- 医疗保险费	204,844.73	45,274,231.82	45,263,914.90	215,161.65
- 工伤保险费	6,834.76	1,652,804.28	1,652,516.92	7,122.12
- 生育保险费	500.51	276,874.53	276,874.53	500.51
住房公积金	14,321.00	47,649,668.22	47,628,769.22	35,2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16.44	9,241,857.14	9,257,773.58	-
非货币性福利	64,991.84	2,565,192.44	2,562,520.47	67,663.81
劳动保护费	6,842,749.54	17,352,731.58	17,325,449.93	6,870,031.19
劳务派遣费	-	4,360,901.16	4,360,901.16	-
合计	10,026,452.97	596,362,420.44	585,026,122.38	21,362,751.0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44,299,003.92	444,299,003.92	-
职工福利费	8,148,338.98	43,860,539.72	49,132,584.55	2,876,294.15
社会保险费	200,318.21	49,214,509.41	49,202,647.62	212,180.00
- 医疗保险费	193,101.64	47,471,168.28	47,459,425.19	204,844.73
- 工伤保险费	6,716.06	1,493,325.28	1,493,206.58	6,834.76
- 生育保险费	500.51	250,015.85	250,015.85	500.51
住房公积金	11,631.00	45,627,309.69	45,624,619.69	14,32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16.44	10,563,245.03	10,563,245.03	15,916.44
非货币性福利	-	2,375,260.24	2,310,268.40	64,991.84
劳动保护费	5,454,929.54	15,579,724.26	14,191,904.26	6,842,749.54
劳务派遣费	-	4,243,535.00	4,243,535.00	-
合计	13,831,134.17	615,763,127.27	619,567,808.47	10,026,452.97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5,102.90	59,721,511.30	59,699,703.52	356,910.68
失业保险费	51,049.29	2,405,668.81	2,405,069.57	51,648.53
企业年金缴费	-	33,467,008.53	33,467,008.53	-
合计	386,152.19	95,594,188.64	95,571,781.62	408,559.2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4,390.59	58,571,498.38	58,550,786.07	335,102.90
失业保险费	50,519.65	2,370,456.00	2,369,926.36	51,049.29
企业年金缴费	-	31,926,219.04	31,926,219.04	-
合计	364,910.24	92,868,173.42	92,846,931.47	386,152.19

23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押金或保证金	249,138,112.44	161,208,597.30
代收代付款、暂收款及其他	77,134,077.24	122,368,373.41
合计	326,272,189.68	283,576,970.71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招投标的押金及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代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及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等。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	20,807,494.72	75,781,375.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	689,627,943.93	214,136,858.23
合计		710,435,438.65	289,918,234.03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待转销项税额	207,468,616.60	217,291,047.26

26 租赁负债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		36,940,117.22	146,771,089.7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	20,807,494.72	75,781,375.80
合计		16,132,622.50	70,989,713.95

27 长期应付款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分期付款项目款		833,100,412.94	818,189,493.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	689,627,943.93	214,136,858.23
合计		143,472,469.01	604,052,634.92

28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5 年及 2024 年	
	金额	%
	人民币元	
中移通信	1,500,000,000.00	100%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29 资本公积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资本公积				
- 所有者投入	44,000,000.00	-	-	44,000,000.00
无偿划拨转入	142,467,803.67	-	-	142,467,803.67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51,995.71	359,902.71	-	5,811,898.42
合计	191,919,799.38	359,902.71	-	192,279,702.0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资本公积				
- 所有者投入	44,000,000.00	-	-	44,000,000.00
无偿划拨转入	146,409,681.79	-	(3,941,878.12)	142,467,803.67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72,318.97	779,676.74	-	5,451,995.71
合计	195,082,000.76	779,676.74	(3,941,878.12)	191,919,799.38

30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147,981.02	21,009,119.35	79,157,100.37
利润分配	877,945.74	877,945.74	1,755,891.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25,926.76	21,887,065.09	80,912,991.85
利润分配	1,232,622.42	1,232,622.42	2,465,244.8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258,549.18	23,119,687.51	83,378,236.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2025 年度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31 营业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收入	6,415,183,097.62	6,628,472,867.51
设备销售收入	6,074,419,496.76	5,430,712,271.71
研发服务收入	97,167,122.93	201,383,718.48
其他收入	167,107,846.11	202,053,048.24
合计	12,753,877,563.42	12,462,621,905.94

32 税金及附加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印花税	9,732,224.15	8,882,94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5,753.60	12,416,760.22
教育费附加	2,675,948.62	5,323,827.70
地方教育附加费	1,783,965.79	3,549,218.46
其他	211,553.31	227,753.43
合计	20,639,445.47	30,400,507.23

33 财务净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205,014.09	5,161,539.17
利息收入	(21,331,659.16)	(11,606,032.7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337,034.54	3,049,680.39
合计	(15,789,610.53)	(3,394,813.17)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34 其他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2,778,905.29	1,622,242.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8,641.42	293,450.50
合计	3,027,546.71	1,915,692.80

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177,348,557.19	129,729,609.58
长期应收款	10,656,915.38	19,079,023.16
合计	188,005,472.57	148,808,632.74

36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同资产	(2,138,313.66)	18,604,354.06

37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违约金及赔偿金	497,213.91	757,784.17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利得	5,766.38	26,536.9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34,213.13	140,000.00
其他	797,451.52	58,051.59
合计	1,334,644.94	982,372.74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2) 营业外支出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39,805.01	686,039.80

38 所得税费用

	注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0,172,729.12	(25,926,254.96)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8,266,897.86)	27,214,121.70
合计	(1)	1,905,831.26	1,287,866.74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14,232,055.44	10,067,324.1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558,013.86	2,516,831.04
优惠所得税率影响	(1,423,205.54)	(1,006,732.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40,808.46)	(2,649,503.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8,881.35	2,427,271.99
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1,862,950.05	-
本年所得税费用	1,905,831.26	1,287,866.74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39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2,753,877,563.42	12,462,621,905.94
减：设备销售成本	5,747,316,917.56	5,187,223,780.13
系统集成及支撑业务成本	5,650,480,891.26	5,991,408,203.42
人工成本	693,418,008.73	709,215,681.74
信用减值损失	188,005,472.57	148,808,632.7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138,313.66	(18,604,354.06)
折旧及摊销	81,728,374.64	91,655,185.22
差旅费	67,723,394.60	79,266,217.3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1,055,970.24	85,104,266.61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788,716.20	18,033,310.97
其他	214,784,288.45	160,739,990.57
营业利润	13,437,215.51	9,770,991.21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5 年度金额为 10,863,511.04 元 (2024 年度：15,115,451.09 元) 。

40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根据本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移有限")2020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决议批准采纳一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合格参与者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股份 55.00 港元，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开放如下：(i)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40%）将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ii)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及 (iii)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行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 10 年后结束。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本公司向部分符合条件的骨干职工授予了相应的股票期权；于 2025 年度，本公司根据接受的服务而确认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 359,902.71 元 (2024 年度：779,676.74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了资本公积。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利润	12,326,224.18	8,779,457.4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8,005,472.57	148,808,632.7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138,313.66	(18,604,354.06)
固定资产折旧	29,294,472.86	39,768,958.63
无形资产摊销	52,010,163.84	51,466,005.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737.94	420,221.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055,970.24	85,104,266.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766.38)	(26,536.98)
财务费用收益	(18,126,645.07)	(6,444,493.56)
投资损失	1,930,497.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0,172,729.12	(25,926,25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	45,073,993.94	(191,238,481.55)
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359,902.71	779,676.74
专项储备的增加	322,267.5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59,637,053.25)	(2,985,564,30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84,931,527.15	3,428,083,00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275,808.70	535,405,796.1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63,295,347.08	121,129,644.1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1,129,644.18	1,392,730,96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2,165,702.90	(1,271,601,319.58)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884,214,431.12	436,313,390.69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3,295,347.08	121,129,644.18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19,594,216.59	315,183,746.51
- 应收利息	1,324,867.45	-
(b)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295,347.08	121,129,644.18

除上述列报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额外，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和可变租赁付款额支付的金额仍列报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中。

4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本公司通过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和实际操作，对这些风险加以限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资产。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内地的金融机构，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信誉良好的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设备销售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应收集团用户及关联方款项。大部分应收账款允许自账单日发出日期起三个月到一年不等的账期到期付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由于本公司的内部关联方应收款占比较大，其信用风险相对集中。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设备销售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应收集团用户及关联方款项。大部分应收账款允许自账单发出日期起三个月到一年不等的账期到期付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由于本公司内部关联方应收款项占比较大，其信用风险相对集中。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等，按照合同约定主要在一年内或实时偿还。本公司定期监控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租赁负债外，本公司并无承担任何带息金融负债。

总体来说，本公司维持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估计利率风险较低。本公司将继续监控现时和预计的利率变动，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43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和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借款及应付款项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44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机器设备及软件平台相关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签订合同	564,972.21	224,829.48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移通信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人民币万元 5,321,884.83	100%	100%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以下为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移动集团”）以及联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注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设备销售收入	注 1	349,462,150.26	229,450,939.21
研发服务收入	注 2	97,167,122.93	201,383,718.48
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收入	注 3	1,382,165,638.77	1,926,531,421.47
商品销售成本	注 4	715,626,574.74	1,154,674,513.25
维修及业务技术支撑费	注 5	1,196,558,570.91	1,728,962,127.21
利息收入	注 6	21,027,432.11	2,695,414.52

注 1： 该交易主要指设备销售合同或提供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合同中的设备销售部分形成的收入。参考市场价格及相关业务成本经协商确定。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注 2：该交易主要指本公司向移动集团关联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注 3：该交易主要是指本公司向移动集团关联公司提供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及本公司相关业务成本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协议约定的结算比例结算系统集成及支撑服务费用。

注 4：该交易是指与购买设备及部分外包服务支出。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注 5：该交易是指为设备、系统或技术设施提供维护、修理及技术支持服务所承担的费用。

注 6：该交易是指本公司将自有资金归集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贷资金池产生的利息收入。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3,241,625,742.13	3,318,555,974.40
应付账款	5,076,151,119.70	4,920,214,934.01
合同负债	212,316,919.20	632,709,568.45
预付账款	93,402,767.28	78,553,483.8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379,597,451.65	1,692,440,467.47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各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移支付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移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卓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九天人工智能科技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一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Full name 王翘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为技术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7198910080[illegible]1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7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y 04 月/m 14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翘楚
证书编号：110002414714

年/y 月/m 日/d

5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仅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3-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693211992032200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获取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财会组织管理 1

第三章 预算与考核管理 3

第四章 资金与投融资管理 6

第五章 资产与产权管理 9

第六章 会计制度与财务报表管理 11

第七章 统计制度与分析管理 13

第八章 税务管理 16

第九章 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 17

第十章 成本管理 18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管理 20

第十二章 财务信息化管理 21

第十三章 监督控制 22

第十四章 附则 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为公司所属各单位提供财会管理指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境内企业财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财会管理是指为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国家有关财会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加强财务分析的决策支撑作用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控制的方法、措施和程序。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

第二章 财会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单位应当根据公司财会管理的需要单独设置财会机构，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经营业绩考核、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综合统计、内控与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流程规范，通过财务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有效提升财务信息化水平，有序、高效地组织落实相关财会活动，及时开展生产经营分析，确保公司财会管理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总部财会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本单位应当根据财会管理的需要设置财会工作岗位。财会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财会主管人员、预算考核管理、收入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程财务管理、核算、出纳、往来结算、会计报表编制、稽核、会计检查、综合统计、财务分析、内控与风险管理、税务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业财融合、管理会计、会计档案管理等。财会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不得兼任不相容岗位）或者一岗多人。

第六条 为充分发挥财会机构业务伙伴角色职能，深度嵌入公司经营活动，提升财会机构的价值创造能力，服务和支撑公司业务运营，财会机构在承担基本职责的同时，可根据本单位管理的实际需要，拓展财务职责，积极深入业务前端，为业务部门提供支撑。

第七条 本单位财会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本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财会机构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财会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第九条 本单位应当根据财会业务需要配备财会人员。财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财会制度，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十条 财会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第十一条 财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财会业务的培

训。本单位应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管理需要，组织并合理安排财会人员的培训，保证财会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提升财会人员专业素养和工作水平。

第十二条 财会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严守工作纪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财会信息。

第十三条 财会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承担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三章 预算与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全面预算管理是公司内部以预算管理为主线的全方位、全过程和全员参与的管理体系，从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出发，通过科学的预算流程和合理的组织保障体系，均衡责权利关系，充分协调公司运营和管理的各个层面，采用价值形式，在战略分解和业务计划制定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实施从目标设定、预算编制、

执行控制及分析、到考核奖惩的全面闭环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公司组织架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设立部门制预算管理组织。财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整体全面预算管理各项制度，同时负责实施公司和各部门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为保障全面预算管理流程的有效实施，加强部门之间横向在预算管理工作中的沟通和协调，建立跨部门的全面预算管理组织。各部门应设专职或兼职的“预算管理员”，从事全面预算日常管理工作。全面预算管理员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负责各部门预算的归集及日常监控工作。

第十七条 全面预算管理涉及的主要流程，包括目标预测与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预算的审批、预算的上报与下达、预算的执行和控制、预算的报告和分析、预算调整、绩效考核等流程。

第十八条 财务部应按总部统一制定的经营目标预算模型进行年度预算和季度滚动预算的编制。各部门按财务部统一制定的经营目标预算模型进行年度预算和季度滚动预算的编制。各部门应按照财务部下达的年度预算目标执行，如遇市场经营环境、监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重大外部环境变化，需要调整预算时，应根据《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分层分级审批调整。对于刚性管理指标，总部下达给公司的，未经总部批准不得突破；公司下达给各部门的，未经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不得突破。

第十九条 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完成总部考核指标为目标，全方位体现企业价值创造的导向，将企业内部所有

组织行为统一到整体战略之中，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条 公司应以形成战略、预算、考核、薪酬为一体的闭环管理为目标，通过经营目标的分解、预算的编制执行及绩效考核，将公司战略导向全面融入绩效考核 KPI 指标体系，并通过 KPI 指标的分解，层层传递、逐级落实，将考核结果与被考核部门绩效薪酬直接挂钩，树立以价值创造和业绩激励为核心的理念。建立激励体系，体现公平公正。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业绩激励体系，根据所属单位经营职责、发展阶段实施分类考核，优化考核指标，科学设定考核目标，合理传递业绩压力，保证业绩考核评价公平客观。建立积极健康的业绩考核文化，严格禁止数据作假行为。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是业绩考核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其他具有管理职能的各部门，是业绩考核管理的协同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参考总部业绩考核指标体系，结合公司战略和管理重点与薄弱环节，对财务类与业务类指标、结果类指标和过程类指标进行综合平衡，突出效益、聚焦价值创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定期启动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修订流程，根据公司战略重点和经营目标要求等，对考核指标、计分方法进行改进和完善，前瞻性体现公司的战略导向，适应经营环境变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坚持日常考核通报制度，充分发挥业绩考核的事中监控作用，督促公司各部门及时发现问题，保证业绩目标的顺利达成；在年度考核结果公布时，强化对被考核对象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分析和辅导，制定全面的经营业绩评估报告。

第四章 资金与投融资管理

第一节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资金预算管理以现金流量管理为核心，通过对现金流量进行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监督，努力实现对公司资金流动的管理和掌控。

第二十六条 现金流量预算应按照总部统一制定的经营目标预算编制模型中的现金流量表格式编制。财务部门应在总部审核下达年度预算后，编制分月现金流量预算表并上报总部。

第二十七条 对于集团下达给公司的现金流量预算中的刚性管理指标，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应报总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选择规模大、信用度高的银行存放资金和开展业务合作；与银行的合作应在保证资金安全、业务合作有效的前提下进行。各所属单位应在总部相关管理规定中明确的合作银行范围内开立银行账户并进行管理，按照总部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资金存放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资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应按月对账并按规定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三十条 公司应取消库存现金及现金支票，严禁从银行账户提现。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现金或现金支票，需经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批准，并向总部报备。公司应取消向所属机构或部门拨付备用金。对于业务部门特殊业务确实需申请备用金的，应报公司管理层批准后

确认备用金标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票据及预留印鉴管理，票据应存放在保险柜中保管，预留印鉴应做到专用印鉴专人保管、不同印鉴分别管理，并与各类票据分开保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防止资金过度分散，降低资金沉淀，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对货币资金收支进行严格管理，各分支机构的全部货币资金收入上交，全部货币资金支出由各单位下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应收款管理，对应收账款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分级审批制度，明确各级审批人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审批责任和相关的控制措施，对预算外的资金支付应加强控制、严格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本单位“三重一大”的管理要求，明确大额资金支付管理范围，建立大额资金支付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大额资金支付分级审批制度，对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审批责任进行控制，确保大额资金支出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对大额资金支出流向应及时跟踪审核。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本部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所属机构使用网上银行和银企互联业务，在网银中应至少设置三级审批，每笔网银付款均须经过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在银企互联系统中严格落实资金支付的分级审批制度，根据交易的金额和性质的不同，付款的录入、复核和

审批由具有不同权限的财务人员担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供应商信用管理，把控支付风险。建立供应商信用档案及供应商信用分级管理制度，并根据供应商信用等级决定其适用的信用条款，在与该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节　投融资及利润分配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严格执行总部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投资公司集中管理中国移动体系内的股权投资工作，未经总部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对外股权投资，不得以业务合作、资源置换等方式获取干股、期权及其他形式的股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要严格把控资金的投资流向，未经总部批准，严禁开展除银行对公存款、委托财务公司投资以外的任何形式的金融投资（包括各种理财产品）。为保证资金安全，严禁公司以任何形式对外出借资金。公司未经总部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抵押或质押。

第四十条　公司的融资需求应通过借入财务公司自营贷款或内部委托贷款的方式解决。特殊情况下，如需外部融资，由总部安排或报总部审批。未经批准，公司不得从集团外部融入资金。公司所属的分支机构没有融资权，其所需资金由公司统一筹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并上缴利润，具体利润上缴的适用范围、资金上缴比例等要求，以总部下发利润资金上缴方案通知为准。

第五章 资产与产权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为便于固定资产分类管理，总部制定并维护《固定资产目录》。公司以《固定资产目录》中固定资产的分类明细程度作为确定依据，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目录规定的折旧年限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管理，并以此目录作为对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的分类依据。对列入固定资产目录的，不允许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和管理。公司应编制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内部转移、对外转让、减值、报废等事项。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的跟踪管理，定期盘点，加强固定资产核算规范性，保证账实相符，加强资产效能分析，提高使用效益，不断促进管理精细化和管理水平提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做好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做好工程进度暂估入账，及时进行工程项目验收和资产交付，准确编制竣工决算，妥善处理工程余料，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实行归口管理的原则。财务部是固定资产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负责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整体协调及监督；各使用部门负责对本部门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汇报，配合财务部门进行盘点等工作；固定资产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维护”的原则，由直接使用人或管理责任人维护和保管，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人变动时，须将固定资产盘点清楚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关于存货的确认、取得、发出、期末计价等核算问

题，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移动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编制存货财务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在存货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充分利用信息系统资源，做好存货规划，完善存货收发和保管，规范存货核算，控制不合理消耗，提高使用效率。

第四十六条 公司无形资产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核算问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移动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做好软件资产管理，对于移动通信类及固定通信类软件应按照总部软件资产目录，将软件资产单独建立条目，单独进行折旧、减值和报废管理；其他应用软件根据具体使用情况，参照通信类软件要求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编制土地、房产权证管理办法，明确归口部门及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将办证工作前移，确保权证办理完善，相关材料妥善登记、造册、归档，严格防范相关风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持续更新、完善资产相关管理制度，细化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建立相关部门分工合作、互相监督的工作机制，细化各部门和公司管理层的审批权限，保证各类经济事项经过适当审批。

第五十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办法》规定，做好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等相关事项管理，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完善产权管理决策、审批流程，规范

产权运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章 会计制度与财务报告管理

第一节 会计制度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各项财会制度规范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五十二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一致。

第五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会计档案管理应遵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五十四条 遵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选择和执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相关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一经明确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采用与总部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应报总部审批。

第五十五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本单位会计核算的需要，正确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除规定可自行添加或细化的会计科目外，会计科目体系原则上应当与总部完全一致。如确有需要设置不同科目的，应报总部审批。

第五十六条 一般应当按照历史成本法进行会计计量，确定相关金额。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准则允许采用重置成本法、可变现净值和公允价值等计量外，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财务集中管理的要求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本部财务部负责全国的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节　财务报告管理

第五十八条 财务报告是指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

第五十九条 为满足对外信息披露和内部管理需求，应当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编制国内及香港口径月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应当按照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监管部门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要求，编制国内口径月度、年度财务报表。

第六十条　公司负责人对本单位（含其所属各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一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聘任由总部统一安排并签署业务约定书。

第六十二条 公司聘请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应当按照相关预先批准制度的要求，及时报总部审批或备案。

第七章 统计制度与分析管理

第六十三条 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运用各种调查方法，搜集、提供和发布统计信息资料，开展统计分析，全面、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好统计咨询服务，发挥统计监督、预警作用。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组织贯彻与落实总部统计机构制定的与各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部门或上级统计机构要求报送本单位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应按照总部统计机构要求，按时填报常规综合统计报表和临时专项统计调查表，对异常情况予以说明，并按时、详细地解答总部统计机构相关疑问。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拒报、迟报、伪造或者遗失统计资料。

第六十六条 各部门应按照总部要求，定期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并按照总部要求上报。

第六十七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数据质量标准，加强数据合理性、及时性、完整性、唯一性、一致性和准确性方面的监控。公司负

责人、各专业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统计信息负有审核责任，对本单位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统计工作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负责。公司统计人员、统计信息提供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统计工作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统计数据相关业务前端管理人员等均应承担数据信息质量的相关责任。

第六十八条 各部门发现统计信息填报错误，应及时通知统计信息资料接收单位，并根据情况对错误数据予以修改：发现当期重点统计信息存在错报和漏报，必须在规定数据报送时间后的 3 天内及时通知统计信息资料接收单位，说明错误原因，提出数据修改申请；发现当期统计信息（除重点统计信息以外的信息）和往期统计信息存在错报或漏报，必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错误原因，并将载有原数据和更正后数据的文档经本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审批确认后发送至统计信息资料接收单位。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配合总部实施综合统计信息系统集中化管理，系统由总部统一建设、维护，通过提供信息化手段提升统计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满足公司统计管理需要。

第七十条 各部门综合统计人员和统计分析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公司环境变化、经营动态和未来发展，坚持立场客观、坚持效益视角、坚持业财融合、坚持战略前瞻、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充分挖掘统计信息价值，不断提升分析技术手段，持续拓展分析视角，探索建立分析发现问题的跟踪反馈解决机制，深入开展统计分析工作，为各级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撑。

第七十一条 经营分析分为综合分析和专题分析。

（一）综合分析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全面分析，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结合管理需要，选取经营管理关键领域开展分析。要重点关注数据反映出的公司生产经营趋势性问题，前瞻预警。

（二）专题分析是针对特定重要问题、热点问题所开展的深入详细专项分析。在开展专题分析过程中，应当深入一线调研，强化业财协同，强调问题导向，充分深挖数据背后存在的根源，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助力公司各级领导决策。

第七十二条 公司要充分发挥统计信息作用，提高数据服务水平，提升数据信息价值，更有效地支撑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加强统计资料管理，妥善保管各类统计资料，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以保障统计资料完整、安全，便于查阅和使用；应每年复核统计资料管理情况，更新统计资料存储内容、目录清单等。

年度统计资料等重要文档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须永久保存，并移交公司档案部门管理；月度、季度、半年度等定期编制的统计资料电子版须永久保存，纸质版至少保存一年；统计系统存储和备份的统计数据须永久保存；其他统计资料视其重要程度单独规定。统计资料保管归档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七十四条 各部门对于所掌握的统计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应建立并严格执行统计信息资料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在提供数据服务过程中，数据接收和使用单位对所使用的统计信息一并承担保

密责任。

第七十五条 统计工作弄虚作假，造成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严重失真的，将视情节严重，按公司相关办法予以处理并对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八章 税务管理

第七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税务工作的管理，履行对公司及各所属单位税务管理工作的监督、评估职责，并负责对其他部门涉税工作进行服务、支撑和指导。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倡导依法纳税的税务管理理念，增强税务风险意识，积极遵循税务监管，建立和完善税务管理制度规范，提高税务管理工作效率，防范税务风险。

第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税务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建立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机制，防范经营管理决策及实施中存在的税务风险，规避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对适用税收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主管财税机关的最新政策，对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税务管理的政策，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积极推动方案落地实施。

第八十条 公司应定期或按需不定期组织开展税务专项检查，针对自身可能存在问题的事项，及时发现潜在税务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防范与控制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遵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加强对适用税收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强化对国家税收政策和公司业务活动的研究，积极争取税收优惠，做好税收筹划工作。

第九章 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参考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原则，按照《中国移动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搭建本单位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整体架构，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控。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依据全面性、重要性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从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企业价值最大化。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并按照建设执行与监督评价相分离的原则明确职能分工。其中，财务部负责组织协调，牵头开展相关工作；各业务部门应协同配合在各专业领域内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的审计检查工作。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财务部设置内部控制岗位，配备具有丰富经验和资质的人员，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提高专业素养和工作水平。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采用风险评估的方法，以风险为导向，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全面梳理和建立覆盖采购、资产、销售、

预算、资金、会计报告等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明确责任部门、控制要求、控制方式，以及不相容职责等具体内容。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的落地执行，做到责任到人，并将控制点的要求固化到 IT 系统，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的支撑作用，促进内部控制与日常业务的紧密融合，实现内部控制的常态化执行。

第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至少每年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检查测试，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改进建议。公司安排专门人员配合外部审计师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对各类内控问题的整改完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控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成效以及监督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实施。

第十章 成本管理

第九十条 各部门应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建立以资源投入、资源配置、执行管控、核算记录、报告分析、管理决策为核心的成本管理闭环体系，逐步实现企业战略、资源、运营与业务产出的协同与联动，推动公司成本优势的建立与价值的实现。

第九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和资源配置要求，制定成本管理的总体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总部要求制定符合公司管理实际的归口成本管理要求和审批实施流程。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的具体情况，明确各类成

本费用的归口管理部门和配合协调部门，财务部是成本管理的总体平衡部门，牵头负责成本费用的预算平衡和财务核算工作，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实现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衔接，包括：负责年度各类成本预算资源的综合配置和平衡；负责各类成本费用的具体核算和记录；参与重要成本费用的事项的决策；开展重点成本费用的经济效益分析等。各成本费用具体使用部门需从业务流程、事项审批和分析等角度负责成本费用的具体管理，相关部门在使用各类成本资源的同时，必须建立一套严格的成本管理体系，梳理成本使用过程中的各个决策点和控制点，避免出现管理的漏洞和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形。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可按成本属性对成本费用进行分类，具体可分为资产相关成本、营销资源、行政管理类费用、人工成本等；也可按成本的可控性，分为不可控的成本和可控成本；还可按运营发生频率，将成本分为日常性成本和非日常性成本。各部门应做好成本核算的记录，从管理分析的角度出发，完善成本核算的产品、客户、用途等信息，便于后续的效益分析，建立成本管理的效益评估体系，通过标杆管理、多维度成本分析等具体方法，对成本费用的投入产出进行量化分析，并借助评估分析结果对后续成本费用的管理工作提供指导和决策依据。同时，各部门应优化成本费用结构，处理好长期投资成本与短期成本费用之间的关系。

第九十四条 各部门应注重投资效益，提高资产利用率，坚持成本效益、预算管控、分类审批、权责对应和日常费用定额管理原则。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全面预算管理标杆体系及相关管理办法

要求，深入推广全面预算标杆管理应用，提升成本精细化水平。

第九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遵循自愿无偿、量力而行、权责清晰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和要求，主要开展公益性捐赠，原则上不开展非公益性捐赠。公司应遵守总部及公司相关捐赠管理办法，做好对外捐赠额度管理工作。对外捐赠实行限额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得进行对外捐赠，确需对外捐赠的，应报总部审批后方能实施。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一节 关联交易管理

第九十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界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所有交易。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总部工作安排按时上报关联交易预算，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不得突破预算额度，如果超出了关联交易项目、预算，需由业务部门发起关联交易预算追加调整，并报总部审批。

第九十九条 关联方交易应基于各关联方独立利益进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诚信，公允的原则，遵循商业原则或一般商务条款。

第二节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重视对外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和保密性。对所在地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信息，除应遵循相关监管部门报送管理规定外，还应注意信息口径与报送总部一致。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各类媒体活动以及有相关外部机构参加的各类发布会，对外发布的各类财务、业务数据，须与总部管理要求相符合，且遵照总部数据管理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不适宜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需积极配合总部，按照业绩披露管理要求，提供必要、准确的信息，支撑公司整体业绩披露工作。

第十二章 财务信息化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财务信息化是利用信息化技术支撑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分析与决策支持、风险管控等财务管理工作的手段，是管理支撑领域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百零五条 财务信息化遵循“统一”、“业财融合”和“分步实施”的基本原则。“统一”即系统的业务规范统一、业务指标统一、系统编码统一、建设模式统一；“业财融合”即信息系统覆盖财务业务全流程，财务信息系统延伸至业务前端，实现数据“一点录入、全程共享”；“分步实施”即按阶段分步实施、稳步推进，试点成功后推广。

第一百零六条 财务信息化工作的管理体系由横向管理和纵向管理组成。横向管理是指总部和公司财务部门和信息系统管理部门协同的管理体系，财务部门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业务需求和系统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部门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技术方案、系统实施和

建设管理；纵向管理是指总部和公司的上下级管理体系，总部负责财务信息化制度的制定、统一开展系统需求管理、组织系统实施和制定系统维护要求，公司负责落实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的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在《中国移动财务信息系统业务需求总体规划》的要求下开展，不得在规划外擅自搭建财务信息系统。如确有建设需求，需按总部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报批、立项等流程。

第一百零八条 财务信息系统的业务需求和规范管理工作由总部组织开展。公司对业务需求进行收集、初步筛选和上报，总部对业务需求进行统一管理，并制定各财务信息系统的规范。公司自建财务系统，比照总部开展需求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应在总部的指导下有序推进。总部统一组织财务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计划安排，公司制定本单位相应的落地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按要求推进系统建设工作。

第一百零十条 集中化财务信息系统的应用和业务维护管理由总部制定统一要求，各单位按要求确保财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公司自建财务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和业务维护管理，由财务部提出需求，公司信息化部门统一管理，确保自建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三章 监督控制

第一节 财务检查管理

第一百零十一条 财务检查是指财务管理领域嵌入式廉洁风险

点和财务基础工作检查，其目的在于加强嵌入式廉洁风险防控，堵塞末梢管理漏洞，防范涉财基础工作风险，提升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力支撑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百零十二条 财务检查包括总部财务部组织开展的现场检查和公司组织开展的自查。

第一百零十三条 公司应对总部组织的现场检查及其自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成因，切实组织整改，保障检查实效。

第一百零十四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涉财基础工作职责，致使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事项，将根据其严重程度，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

第二节 外部检查配合管理

第一百零十五条 本细则所指外部检查工作是指国家监管机构、上级单位相关部门对各单位的财务、税务、审计等事项开展的由公司财务部配合或财务部牵头配合的检查、审计、监督工作。

第一百零十六条 财务部应积极了解和搜集外部检查工作的内容和范围，提前制定配合外部检查计划并及时通知相关配合部门，相关配合部门应按要求做好配合外部检查准备。

第一百零十七条 实施外部检查时，财务部在与外部检查单位接洽后，应根据外部检查单位的要求制定检查配合方案。

第一百零十八条 实施外部检查的过程中，财务部应取得外部检查单位出具的书面材料，根据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相关配合部门应

积极配合，对外部检查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解释说明，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对于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问题，各配合部门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由财务部汇总后提交外部检查单位。

第一百零十九条 外部检查结束后，财务部将外部检查意见、工作底稿存档，并针对查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由各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各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应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财务部备案。

第一百零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对外部检查查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总结，向管理层汇报，提出管理建议，并在日常工作中督促和监督相关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十一条 对有关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未能有效履行财会管理责任，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给公司形象带来不良影响的，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零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王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王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